附件1

《标准机器语言表达 第3部分：特征要素表达方法》

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1.国有企业 2.民营企业3.科研院所 4.大专院校5.行业协会 6.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推荐起草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从事专业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工作履历 | 推荐起草人技术专长、工作经历、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工作情况、相关成果等。 |
| 单位意见 | 我单位申请作为《标准机器语言表达 第3部分：特征要素表达方法》国家标准起草单位，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制定，对标准制定工作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，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，承担应尽义务。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（单位公章）  |

注：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扩展。